**“志愿北京”信息平台志愿服务项目发布规范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促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发展，保障和维护志愿者、志愿团体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倡导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根据《志愿服务条例》《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订《“志愿北京”信息平台志愿服务项目发布规范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项目发布规范》)。

一、根据《志愿服务条例》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、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。

二、根据《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规定，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情况，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、日期、地点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、活动组织单位和活动负责人。

前款的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实际付出的时间，以小时为计量单位。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确定服务时间。

第十九条规定，不属于志愿服务的活动，不得进行志愿服务信息记录、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。

三、根据《志愿服务基本术语》，志愿服务项目是在一定的周期内，面向特定服务对象或领域开展的，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和服务保障，依规范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
四、志愿服务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严禁发布色情、暴力、诈骗、谣言、低俗等违法违规内容。

五、发布志愿服务项目，应满足以下几个特征：自愿性、无偿性、公益性、组织性、服务性。

自愿性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是出于自己的意愿，有志于并情愿去做，具有主观能动性，服务时间、地点、对象、内容不应受到强迫。

无偿性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目的是帮助他人、奉献社会，而不是为了获取与服务等价的物质报酬、增加收入。

公益性，志愿服务要帮助他人、服务于社会，受益者是不特定的多数人，而不是帮助有服务义务的对象，更加不能是营利性活动。

组织性，志愿服务不是单纯的个人行为，有组织的志愿服务能够极大提升志愿服务贡献力。有利于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、专业化发展，更有助于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服务性，具体表现为志愿者付出自己的时间、知识、技能、体力等，为社会、为他人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六、志愿服务项目名称应言简意赅，紧贴活动内容。

七、服务地点应准确明晰，如果一个项目在多个地点开展，填写主要地点即可。

八、项目起止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，长期项目应分年度发布。

九、项目具体服务时间应详细描述。

十、项目概述内容应详细填写，如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安排等，不能过于简单或重复。

十一、如上传项目海报应紧贴主题、有辨识度，可以是宣传海报或相近主题的活动图片，不得使用纯标识logo、徽章、二维码或个人照片。

十二、项目岗位应明晰准确，可设置多个岗位，并准确填写岗位描述和岗位条件等。

十三、志愿服务项目应符合前述志愿服务的定义和服务内容的相关要求，志愿服务知识学习、培训应使用“志愿北京”信息平台的“培训记录”功能进行添加记录。根据《项目发布规范》要求，以下类型的活动不允许作为志愿服务项目发布：

(一)参与者在工作时间内参加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活动。

(二)单位或学校内部有明确制度要求的活动。

(三)与参与者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活动。

(四)公益目的不纯或不明确的活动。

(五)以志愿服务名义开展的满足商业性目的的活动。

(六)参与者获得报酬明显高于志愿服务正常补贴标准的活动。

(七)明显违反志愿服务时间记录规定的活动。

(八)具有公益性质但不具有服务性质的活动。

(九)其他不符合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的活动。

十四、上级志愿团体应加强对下级联络团体的监督管理，对不符合《项目发布规范》的项目不予审批，下级联络团体已发布的项目存在违规行为，应立即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。

1. 志愿团体发布志愿服务项目，应严格遵守《项目发布规范》的相关要求。如发布不符合《项目发布规范》的项目，一经核实将锁定团体账号、删除项目及服务时长记录，违规情节严重、拒不整改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直接注销其志愿团体帐号。

十六、本规范由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相关内容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。